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需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仍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业经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根据发行工作需要，公司拟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将与国信证券终止原保荐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财通证券承接。公司与财通证券于近日签订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财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吴云建先生和卓小伟先生（简介详见附件）承接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公司对国信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吴云建、卓小伟简历

吴云建先生执业情况：会计学硕士，2015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拥有十一年的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万里扬（002434）、宝鼎科技（002552）、万安科技（002590）、新澳股份（603889）、银都股份（603277）、杭叉集团（603298）、日月股份（603218）等IPO项目；天马股份（002122）、万安科技（002590）、新澳股份（603889）、桐昆股份（601233）等再融资项目；新澳股份（603889）、万里扬（002434）等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

卓小伟先生执业情况：管理学硕士，2017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拥有十一年的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尤夫股份（002427）、桐昆股份（601233）、初灵信息（300250）、思美传媒（002712）、华铁科技（603300）、恒锋工具（300488）等IPO项目；桐昆股份（601233）等再融资项目；思美传媒（002712）、万里扬（002434）等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